

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川

原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原告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[REDACTED]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REDACTED]、被告[REDACTED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[REDACTED]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[REDACTED]给[REDACTED]挖机做工工钱73370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[REDACTED]

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在 和 的工地做活路（三一 485H 挖机做挖土装车），三个工地（ 工地、 工地、 工地）合计 253 小时，每小时工钱 290 元（挖机按时间台班算工钱），合计工钱 73370 元（253 小时×290 元），自 2022 年 12 月底工地完工至今 没有支付过 工钱，现 亦拒不支付工资， 和 的行为严重侵犯了 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。

辩称，1. 主体不适格，不能作为本案被告，依法不承担支付劳务费的责任。 与 未建立过任何雇佣合同或劳务合同，双方不存在劳务关系。 并非 雇佣，实际并未向 个人提供过任何劳务，案涉劳务费并非 和 之间的结算， 亦未参与该费用的结算事宜。2. 并未参与案涉项目中挖掘机施工现场管理， 何时入场、何时出场、费用支付标准、支付时间等 均不清楚， 亦未向 汇报工作并接受 的指挥，双方不存在指定与被指挥、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。3. 实际并未提供劳务，而是将挖掘机租赁给案外人并指派驾驶员驾驶挖掘机，双方并不存在劳务合同关系，而是 与案外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，案涉项目的承包方 ，该公司与案外人 签订了机械租赁，约定由 出租挖掘机设备给 ，双方按照实际机械做工时间进行结算，因 无合同约定的设备才向 租赁型号为三一 485 的

挖掘机，[REDACTED]所称的案涉型号为三一 485 的挖掘机系其出租给[REDACTED]，故本案系[REDACTED]与[REDACTED]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，与[REDACTED]无关，[REDACTED]系[REDACTED]的法定代表人，其与[REDACTED]之间的行为为履行工作职责，其法律后果应归属于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未到庭作应诉答辩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[REDACTED]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）从[REDACTED]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）处承包[REDACTED]工程项目。[REDACTED]系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[REDACTED]提交的《收据》载明：收到三一 485 挖机 5 月 30 日：2818-3054=236 小时，合计 253 小时×290=73370 元。附注：时间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，以上金额以[REDACTED]转账为准。该收据“出纳”处有[REDACTED]签字。

根据[REDACTED]提交的其与[REDACTED]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：2023 年[REDACTED]，[REDACTED]询问[REDACTED]：“[REDACTED]老板，今天月底了，挖机的工钱应该拿得到了嘛？”“[REDACTED]老板我们挖机的钱好久拿”。[REDACTED]回复：“要七八月去了”“在做决算”，[REDACTED]回复：“你也给我打个条子，在 6 月 30 日前付清，一起把挖机工钱给我们结清”，[REDACTED]回复：“你们是在[REDACTED]做的嘛”，[REDACTED]回复：“[REDACTED]工地都有一起的”，[REDACTED]回复：“嗯到时候回弄的哈”，[REDACTED]回复：“现在三个工地一分都没有拿过，一起 73370，你好久给我付清，你说个时间”

并向[]发送由[]签字的上述《收据》，[]回复：“在做资料结算给你们都说了要七八月份”“我尽快处理哈，到时候月底拿到多的钱大家都预支点”，[]回复：“这个票是开的总票，在开总票前你们都是对号时间和钱了，[]开的，这个你也知道的，你还是6月30钱给我结清一下”，[]回复：“尽快哈”。

根据[]提交的其于[]

[]与[]的通话录音内容显示：[]多次询问[]好久可以支付7万多元，[]均未对该金额提出异议，后[]催促[]尽快支付。

[]向本院提交四川省[]民事判决书、《方量确认单》及[]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，其中该民事判决书载明[]，[]受理[]诉[]、[]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[]共同诉请[]向其支付工程款7408482.7及逾期付款利息等，[]人民法院于[]作出（[]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事实查明处载明：“2020年[]，[]（乙方、出租方）与[]（甲方、承租方）签订两份《机械租赁合同》，两份合同除合同价款约定不一致外（合同固定总价分别为4760000元和1070000元），其余共同约定：工程名称为[]土[]项目；工程地点为[]旁；租用机

械名称及基本数据额规格、型号为三一 485、住友 480... ..
租赁期限暂定[REDACTED]或以
甲方书面通知报停为止... ..”，该《方量确认单》显示[REDACTED]
[REDACTED]就案涉项目[REDACTED]
日期期间的土石方开挖及运输费用进行结算，该确认单施工方
处有[REDACTED]签字并加盖了[REDACTED]的公章。[REDACTED]提供上述证据
拟证明[REDACTED]主张的案涉设备即三一 485 型号的挖掘机实际
承租人和实际施工人均为[REDACTED]，[REDACTED]仅为[REDACTED]的代
表人，受[REDACTED]指派担任该项目负责人。

庭审中，[REDACTED]陈述其系[REDACTED]和[REDACTED]的父亲介绍到案涉
工地做活，后由[REDACTED]为其安排工作、协商租赁费用的标准，
[REDACTED]系两兄弟，由[REDACTED]负责管理工地。案涉挖掘机系
[REDACTED]自行聘请驾驶员开，但驾驶员的劳务费已经支付完
毕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
凭证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[REDACTED]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、《收据》、
通话录音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可知，[REDACTED]经人介绍到
案涉工地为[REDACTED]提供挖掘机设备及驾驶挖掘机服务，[REDACTED]按
小时向[REDACTED]支付费用，因[REDACTED]本身不提供劳务，其为案
涉挖掘机的出租方，并安排驾驶员提供挖掘机驾驶服务，双
方实际建立的系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。关于合同相对方，
[REDACTED]主张系[REDACTED]，[REDACTED]抗辩案涉挖掘机实际由[REDACTED]
[REDACTED]使用，[REDACTED]系[REDACTED]的法定代表人，系履行职务行为。

但根据[REDACTED]提交的《收据》、微信聊天记录及通话录音内容可知，案涉《收据》实际系对[REDACTED]租赁款项的最终结算，金额较大，[REDACTED]在该《收据》上签字确认，后[REDACTED]将该《收据》向[REDACTED]发送，[REDACTED]并未对结算金额及[REDACTED]签字的行为提出异议。[REDACTED]多次催促[REDACTED]支付案涉租赁款项，[REDACTED]亦从未对租赁金额提出异议并多次表示会支付。由此可知，在[REDACTED]提供挖掘机租赁服务期间，[REDACTED]从未向[REDACTED]披露过其系代表[REDACTED]在履行职务。[REDACTED]亦不知晓接受挖掘机租赁服务相对方系[REDACTED]。综上，本院认为案涉合同的相对方系[REDACTED]

关于租赁款项。[REDACTED]提交的《收据》显示其租赁款项合计 73370 元。在后续[REDACTED]多次催收中，[REDACTED]从未对金额提出异议并多次表示会支付，其行为应视为[REDACTED]对[REDACTED]主张的租赁款项 73370 元予以认可。后经[REDACTED]多次催促，[REDACTED]拖延不付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现[REDACTED]主张[REDACTED]支付款项 73370 元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[REDACTED]主张[REDACTED]支付上述费用，因[REDACTED]并非案涉合同的相对方，其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七百零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[REDACTED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[REDACTED]支付租赁费用 73370 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[REDACTED]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817 元，由被告 [REDACTED] 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案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应负担诉讼费用的当事人，经催缴后仍不交纳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